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4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I812.6
10/342

dut/406/02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 編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田糧）（二）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一九四七年出版

第三四二冊目錄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田糧)(二)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編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四七年出版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衛生)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編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四七年出版

附 中 央 法 規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的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授讓人均應申請推收過戶推收事務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近戶圖冊并應由該科整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任內地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為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便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近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產權如有移轉并應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申請推收時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縣申及居住村街敘明）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田 賦 國 賦 類

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項）
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五，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
六，產價及土地總收益
七，移轉日期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買賣契遺囑分關贈字併字換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申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白契交經徵契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申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并應詳列共有人姓名但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接到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將糧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近領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并應換發新照
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國庫

第十條 受讓人申請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申請者得分別逾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

其無契價或契價過低者得另行估價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罰鍰應解國庫

第十一條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

第十二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

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申請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還

第十三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辦理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查或勘丈不得專憑

書面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表式

由各省縣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預

算作正開支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收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各省縣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

之規定擬定章程呈送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該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前項田賦正附各稅應合併徵收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徵收實物

第五條 徵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谷或小麥征收之地方得由省市政府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盛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徵棉花徵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為基數并依左列標準折徵之

一、徵收稻谷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

二、徵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徵折小麥二市斗八升

三、徵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斤

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棉糧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

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徵收實物其折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徵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

田糧田賦類

折徵率并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糧價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徵實地方除徵棉土地外得隨賦徵購或徵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并得呈准以徵實額之三成為範圍帶徵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徵購或徵借糧食得採用緊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拾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担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拾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經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徵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徵收棉花地方經徵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徵收國幣地方其徵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徵收為原則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管理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時期地點及一切賦項知事項佈告周知并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應於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四五

田賦 田賦額

-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 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
- 三、逾限兩個月以上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并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份即是抵償欠賦者應盡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征購征借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出遠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糧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于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征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

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四六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

財政部卅二年五月二日渝田納字
第五〇八五一號訓令修正

一、田賦征實縣份為減輕納糧旅費加強征收效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實行集體納糧

二、各縣田賦開征前應由征收機關倡導糧民實行集體納糧

三、集體納糧以保為單位得按糧戶數多寡組設若干小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為限并以自由組合為原則但賦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得聽其單獨輸納

前項單獨輸納之糧戶如不於限期內自動完納該保保長應負責報告征收機關派警傳催

四、保長對於該保內集體納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五、集體納糧之小組應冠以「〇〇縣〇〇鄉〇〇保第〇集體納糧組」字樣其組織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二)登記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責登記該組糧戶戶名糧額并彙集通知單繕造名冊頒發糧票之責

(三)保管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初驗運送及完納之責

(四)運伙若干人由糧戶充担

六、集體納糧辦法規定如左：

(一)先將組內各糧戶應完賦糧根據納糧通知單填造糧額清冊由組長攜赴征收處復核并請示完糧日期

(二)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為組內糧戶集合納糧之所

(三) 如期運送賦糧赴征收處完納領回糧票轉發糧戶

七、征收處對於集體納糧應予優先驗收之便利

八、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不得巧立名目另有任何攤派或需索

九、鄉鎮保長辦理集體納糧應定為考成之一

十、各省集體納糧辦法應根據本辦法訂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佈日施行

各省縣市管理及協助征收田賦工作競賽實施方案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日田字第

五八五七四號渝田一各代電頒發

一、競賽目的

甲、為革除醉生夢死苟且偷生之惡習消極的根絕徵收田賦之積弊

乙、啓發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鼓勵每一負責人員之工作興趣策勵積極性的創造力

丙、提高工作能力增進工作效率貫徹政令之實現使於短期內表現工作之成績

丁、通行全國使田賦徵實工作普遍收效以增裕庫收解決軍糧民食之供應

二、競賽組織

甲、全國競賽組織 本部設「全國田賦徵收實物工作競賽委員會」由本部選派主管田賦部份高級人員七人至九人并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為綜理全國田賦徵收實物工作競賽之最高機關其任務為根據中央政策設計全國競賽計劃頒佈競賽法令領導全國

工作者從事競賽并核定成績決定獎懲改進競賽辦法以及工作狀況之調查改善事項

乙、省競賽組織

省田賦管理處設「○○省田賦徵收實物工作競賽委員會」省處副處長秘書科長及督導員四人(或二人)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成之隸屬於全國競賽組織其任務為擬定全省競賽計劃管理并領導全省競賽考核成績擬定獎懲一切須根據上級規定之原則與指示并得呈准上級頒佈單行法令係一方面而為呈轉機關一方又為領導并執行機關

丙、縣競賽組織

縣田賦管理處(縣處未成立縣份為主管田賦征收機關)設「○○縣田賦徵收實物工作競賽委員會」縣處副處長科長會計員及縣政府代表二人縣黨部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任務為直接領導并執行各單位之競賽發動縣各級工作人員(經收分處人員區鄉(鎮)保甲人員)擴大參加競賽先擬定確實可行之計劃競賽開始後每週(或每月)每月查報進行狀況競賽完畢時應精確檢查其成績詳製各種調查統計表報以供上級之考核為各級競賽之基礎組織務求健全工作務求迅速

丁、基本競賽組織

1. 競賽隊 為直接參加競賽者之組織省縣田賦管理處及經徵分處或省縣市政府各級直接與間接負責機關應各集合本機關內參加之人員組設競賽隊及分隊自治機關人員參加競賽者區設競賽隊鄉(鎮)設競賽分隊保設競賽小隊凡參加競賽者均應參加此項組織受共同之指導守共同之約束其隊長人選先由隊員選任於經過預賽

田 糧 田 賦 類

後以本隊成績最優充任之

2. 服務隊 爲機關競賽之幹部組織由競賽分隊長充任隊員負責勸競賽作初步檢查成績報告進行狀況之責任每一機關設一隊自治機關人員每區設一隊隊員應能示範發揮幹部之精神

三，競賽方法

甲，實收數量之競賽

1. 競賽目標以各該競賽單位應收實物之數量爲最高標準勻作十分計算成績
2. 競賽日期 自田賦開徵之日起滿一個月競賽一次至第三個月截止
3. 競賽單位及優勝名額

一 全國——決賽

子 各省田賦管理處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區域競賽及處長副處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五名

丑 各省糧政局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區域競賽及局長副局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五名

寅 中央赴省督導人員相互競賽（個人競賽）優勝者五名

卯 各省複賽優勝之縣田賦管理處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區域競賽）及處長副處長經徵科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三十名

辰 各省複賽優勝之縣政府（糧政科）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區域競賽及各縣糧政科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三十人

（機關競賽區域競賽及各縣糧政科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三十人

四八

已 各省複賽優勝之經徵及經收分處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優勝者五十名

午 各省複賽優勝之督導人員相互競賽（個人競賽）優勝者十名

未 各省複賽優勝之區鄉（鎮）相互競賽（區域競賽）優勝者區三十名鄉（鎮）一百名

二 省——決賽複賽預賽

子 各縣市複賽優勝之經徵及經收人員相互競賽（個人競賽）優勝者十名至一百名

丑 各縣市複賽優勝之保相互競賽（區域競賽及保長個人競賽）優勝者自十名至一百名

寅 各縣市預賽優勝之區鄉（鎮）相互競賽（區域競賽及區鄉鎮長個人競賽）優勝者區自五名至二十名鄉（鎮）自十名至五十名

卯 各縣市預賽優勝之經徵及經收分處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優勝者自五名至五十名

辰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相互競賽（同一項卯款）優勝者二名至二十名

巳 各縣市政府（糧政科）相互競賽（同一項辰款）優勝者二名至二十名

午 省田管處及糧政局之督導人員相互競賽（及個人競賽）優勝者二名至六名

三 縣——決賽複賽預賽

子 各鄉鎮複賽優勝之甲相互競賽（區域競賽及甲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五名

（區域競賽及甲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五名

丑 各經征或經收分處預賽優勝之經徵經收人員

相互競賽（個人競賽）優勝者二名至五名

寅 各鄉（鎮）預賽優勝之保相互競賽（區域競

賽及保長個人競賽）優勝者二名至五名

卯 各區鄉（鎮）相互競賽（區域競賽及區鄉（鎮

長個人競賽）優勝者區一名鄉（鎮）自二名

至五名

辰 各經徵及經收分處相互競賽（機關競賽）優

勝者自一名至二名

四 鄉（鎮）及經征經收分處——複賽預賽

子 各保預賽優勝之甲（同三項子款）相互競賽

優勝者自二名至五名

丑 各經徵及經收人員相互競賽（個人競賽）優

勝者一名至二名

寅 各保相互競賽（區域競賽及保長個人競賽）

優勝者一名至二名

乙，優勝標準 第一次競賽以實收六成以上為及格第二次競

賽以實收七成以上為及格第三次競賽以實收九成以上為

及格各就及格之同單位內選定優勝者

丙，工作紀律之競賽

1. 競賽目標（一）迅速（二）確實（三）勤奮（四）

廉潔

2. 競賽日期 每三個月競賽一次每年競賽四次

3. 競賽單位

子 區域競賽（一）省（二）區（三）縣（四）鄉（

田 糧 田 賦 類

鎮）（五）保

丑 機關競賽（一）各省田管處（二）各省糧政局（

三）同省內田管處與糧政局（四）同省內各專員

公署（五）同省內各縣田管處（六）同省內各縣

糧政科（七）縣田管處與糧政科（八）機關內部

各科室

寅 個人競賽（一）機關內部各職員競賽（二）催徵

人員競賽（三）斗手之競賽（四）驗收人員之競

賽（五）倉庫保管員之競賽（六）經徵經收機關

主管人員之競賽（七）專員與專員之競賽（八）

縣長與縣長之競賽（九）各級自治人員協助徵收

事務之競賽

4. 優勝標準 依照競賽目標分別評定分數以八十分以上

為及格各就及格之同單位內選定優勝者名額自一名至

五十名視競賽單位之數目決定之

四、考核辦法

甲，機關競賽及個人競賽 先由該機關邀請上級機關指導員

及地方公正人并召集全體工作人員作公開之批評將本次

競賽結果按優劣次序列表呈報上級競賽委員會及業務主

管機關

乙，區域競賽應由各該區域之田賦經徵機關將該區域應負責

任內之工作分項列表上級競賽委員會及業務主管機關

丙，報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辦理時間工作成績服務精神工

作紀律等五項均須根據具體事實敘明

丁，縣競賽委員會據報後應作實地之考查核對帳表編製各種

四九

田 徑 田 賦 類

書面報告呈報省競賽委員會及省業務主管機關

戊，省競賽委員會審核書面報告并經實際前往指導人員及設計員之考查評定成績擬定獎懲轉報全國競賽委員會

己，全國競賽委員會根據書面報告及中央指導員報告情形核定成績決定獎懲

五，獎懲辦法

甲，獎勵辦法實收數目優勝之獎勵

1. 個人競賽

子

依照競賽方法（甲）項第三款之個人優勝者各按同項第四款規定之優勝標準就其超過成數部份每市石發給獎勵金其在同級競賽單位內決賽成績列入第一名者發給決賽最優等獎章十名以內者發給優等獎章其餘優勝者各記功一次

丑

獎金數目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分直接工作者與間接工作者兩種前者謂直接從事徵收工作之人員後者謂協助或督促徵收之工作人員每次競賽結果實徵超過成數部份決賽優勝者直接人員每石給予獎金二角間接人員每石給予獎金一角復賽優勝者直接人員每石給予獎金三角間接人員每石給予獎金一角五分預賽優勝者直接人員每石給予獎金五角間接人員每石給予獎金二角五分

2. 機關競賽

子

依照競賽方法（甲）項第三款之機關優勝在按其機關內部人員之數目職員每人發給獎金五十元工警每石發給獎金二十元

五〇

丑 前項同級競賽單位內決賽成績列第一名者發給最優等獎狀五名以上者發給優等獎狀其餘決賽優勝者各記功一次

3. 區域競賽

子

省級競賽優勝者每省發給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依其超收比例依次規定）其決賽成績列第一名者發給最優等獎狀三名以上者發給優等獎狀均由省政府代表具領

丑

縣（市）級競賽優勝者每縣發給獎金一千元至三千元其決賽成績列第一名者發給最優等獎狀十名以上者發給優等獎狀均由縣政府代表具領

寅

鄉（鎮）級競賽優勝者每鄉（鎮）發給獎金一百元至五百元決賽成績列入五名以上者發給最優等獎狀二十名以上者發給優等獎狀均由鄉（鎮）公所代表具領

卯

保級競賽優勝者每保給獎金十元至五十元其決賽成績列入十名以前者發給最優等獎狀三十名以前者發給優等獎狀均由保辦公處代表具領

辰

前列各項所發獎金指定撥作各該區域內之公共事業經費或地方造產之基金

4. 各次競賽雖不優勝但其實收數目亦在六成或七成或九成以上者得比照獎勵金數額酌發酬勞金

乙，獎勵——工作紀律優勝之獎勵

1. 依照競賽方法（乙）項第一款規定之競賽目標平均達到九十五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為「

優」等其餘優勝者爲「次優」等

2. 個人競賽每次在五十以上而能獲得三名以前者每名發給獎勵金十元至百元

3. 「次優」等頒給優勝紀念章（或獎狀）「優」等頒給榮譽獎章（或獎狀）「最優」頒給優等榮譽章（或獎狀）

4. 個人競賽頒給獎章機關競賽及區域競賽頒給獎狀

丙，懲罰——實收數目競賽失敗之懲罰

1. 每次競賽依照競賽方法（甲）項第四款所定及格標準相差應徵數一成者免議相差一成以上者申誠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過二次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五成以上者撤職

2. 個人競賽懲罰其本人機關競賽征罰其機關長官或主持者區域競賽懲罰其區域負責人

3. 個人競賽成績最著者得予罰薪處分
丁，懲罰——工作紀律競賽失敗之懲罰

1. 依照競賽方法（乙）項第一款規定之競賽目標平均在二十分以下者爲「最劣」等四十分以下者爲「劣」等六十分以下者爲「次劣」等八十分以下至六十分而每項目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免議有一項或二項在六十分以下者亦爲「次劣」

2. 「次劣」等記過「劣」等記大過「最劣」等撤職

3. 依照競賽目標有一項在二十分以下者除按照前條之處分外罰薪一個月有一項在四十分以下者罰薪半月

4. 個人競賽失敗者征罰其本人機關競賽失敗者征罰其機關

田賦田賦類

關長官或主持者區域競賽失敗者征罰其區域負責人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

三、一〇、一三、

第一條 爲徵發各級辦理田賦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迅速完成徵實征購重大使命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全國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工作之競賽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工作競賽單位機關如左：

（一）征收處

（二）縣田賦管理處縣糧政科

（三）省田賦管理處省糧政局

第四條 工作競賽辦法分三級如左：

（一）第一級工作競賽以縣爲單位就其所屬征收處舉行工作競賽選擇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二）第二級工作競賽以省爲單位就其所屬縣處與縣處征收處與征收處舉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三）第三級工作競賽以全國爲單位省處與省處縣處與縣處征收處與征收處舉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工作競賽之主持及考核機關如左：

（一）第一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縣田賦管理處糧政科主持考核之

（二）第二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主持考

五一

田賦田賦類

核之

(三)第三級工作競賽由財政部會同主持考核之

第六條 工作競賽之期間以田賦開征後計滿三個月為第一次競賽以截止至次年二月底止為第二次競賽

第七條 各級競賽單位機關應將各該機關征實征購實物總額勻作十成第一次競賽以實收七成以上為及格第二次競賽以全數收齊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競賽

第八條 關於獎勵辦法悉依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之并將該項成績為各該省(縣市)政務考績之參考

第九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田糧徵實暨徵購糧食攷成辦法

三二、年財糧兩部令頒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暨征購糧食之攷成依本辦法辦理之

經核准折價征收之田賦其攷成亦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省經征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縣(市)經征官按其責任與征收征購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及征購糧食以每期開征後兩個月為初限以截至次年二月底止為截限初限為給獎期限截限為考成期限但收穫特早或特遲之省份其截限日期得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專案核定之

前項給獎辦法另訂之

五二

第四條 各省縣(市)經征官應於截限屆滿之後按照應征應購數分別將已完未完已購未購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省處彙報財政部糧食部以憑考核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征數應購數收足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額全數征齊者記大功二次并給予特獎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征數應購數征收不足八成五者申誠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七成者免職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官獎懲處分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其由縣(市)長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兼處長與副處長之獎懲應分別輕重擬定之

第八條 戰時縣(市)長征實征購考成分數遵照通案規定應佔其總考成百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第六七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

縣(市)田賦管理處兼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省省政府先行核明分別兩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各省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征數應購數收足八成以上者嘉獎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征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第十條 各省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征數應購數征收不足八成者申誠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六成五者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征官之獎懲由財政部於辦咨達糧食部並呈報行

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縣(市)經征官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誡抵銷等等餘類推)

第十三條 各省縣(市)應征數應購數遇有災歉或特殊情形經呈報核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征官一年數任者得依照限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充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考核并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十四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省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并參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及各級自治人員協催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照本辦法縣經征官之規定并斟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咨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之考成準用本辦法關於縣(市)之規定其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施行細則由市田賦管理處市政府分別擬定咨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攷成辦法

三十二年財政部會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考成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除法令另有規格外

田糧 田賦 類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欠賦指下列兩款而言

一、至截限日止尚未完納之當年新賦

二、以前各年份舊賦

第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將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別年度列表報備案

第五條 各省縣(市)催征欠賦應按照截至每年二月底止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作十成核計自三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征起六成第二期征起四成均須如期照數征齊其征收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縣(市)處應將各該糧戶欠完年份賦額及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查造欠賦清冊於各規定期內分別催追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官其催征欠賦照每期應征數征足八成者記功一次征足九成者記大功一次如期征齊者記大功二次

第八條 各縣(市)經征官催征欠賦每期征起成數不及該縣(市)應征數五成者申誡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二成者免職

第九條 戰時縣(市)征實考成分數遵照通案規定應估其總考成百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

七八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縣(市)田賦管理處兼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

省省政府先行核明分別函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各省經征官其催征欠賦照各該省每期應征數征足七成者記功一次征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征足九成者記大功二次照

五三